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6年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股份 46,517,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5.99%）的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即 8,725,435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08,47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16,95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锦迪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17,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5.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利润分配所送红股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即 8,725,435 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08,47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16,95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锦迪科技严格履行了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 8、锦迪科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锦迪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锦迪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锦迪科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锦迪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